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通榆县养老服务中心场地回填、平整项目

发包方：通榆县民政局

承包方：墨彤机械设备租赁处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通榆县民政局（甲方）

承包方：墨彤机械设备租赁处（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榆县养老服务中心场地回填、平整项目

工程地点：通榆县铁西街南侧

工程内容：场地回填（土源，装运）、场地平整（超平，压实）。



二、 合同工期：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

三、 合同价款与支付：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67000元（柒拾陆万柒仟圆整）


本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不会因国家、行业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费用调整，一切价格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前，向甲方提供成本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四、 质量标准

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验收检查时发现质量问题要求乙方维修、拆除从建等工作的乙方要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拆除从建。因质量问题维修、拆除从建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甲方有权限另行选择其他单位，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双方责任

- 1、发包方派专人负责协调施工现场。
- 2、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发包方要求施工。

六、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安全法规施工，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需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及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向发包商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无论争议是否已解决，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联系，保护已完成工作成果，除非双方已同意解除合同或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倪春志

日期：2022年8月29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8月29日

